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0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曹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曹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李梦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李梦凡女士与现任监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梦凡,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投资部副部长。李梦凡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17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26,00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826,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6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96,26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26,824,21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17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26,00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76%。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96,26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26,824,218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826,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6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182,510	–	2,261,182,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6,952,607	126,824,218	2,573,776,825
总股本	4,708,135,117	126,824,218	4,834,959,3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持有公司股份687,277,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5%。津诚金石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 本次解除质押后,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572,88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

公司于近日获悉津诚金石已于近期将所持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津诚金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	687,277,959
持股比例(%)	2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9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1,330,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本次解除质押后,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572,88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08,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06,1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6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71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9,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9,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9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08,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06,1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62%。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6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71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3,200	–	4,20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76,243	1,089	415,777,332
总股本	419,979,443	1,089	419,980,532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1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其辰”)通知,获悉天津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9,500,000	2.81%	1.20%	否	否	2024-3-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关联方融资补充担保
合计	–	19,500,000	2.81%	1.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413,333	42.72%	687,502,176	99.15%	42.35%	229,988	0.03%	41,157	0.70%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	5.31%	0	0%	0	0%
合计	779,617,442	48.03%	773,706,285	99.24%	47.66%	229,988	0.03%	41,157	0.7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天津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0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4.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0%,对应融资余额5.9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4,631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5.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97%,对应融资余额39.77亿元。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25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4-12-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86,084.70	3,731,937.71
总负债	2,350,947.30	2,466,327.9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71,698.35	1,086,007.66
净利润	52,736.55	37,13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0.13	84,378.43
资产负债率	63.78%	66.09%
流动比率	1.22	1.14
速动比率	1.07	1.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8.99%	33.76%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305,901.87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05,901.87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天津其辰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天津其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76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WBRY4M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662.33	374,399.36
总负债	177,668.35	182,446.4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8.91	0.00
净利润	-7,858.97	22,0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91	-9,590.71
资产负债率	49.40%	48.73%
流动比率	3.27	3.24
速动比率	3.26	3.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002%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有息负债合计为148,678.13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5,098.1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协鑫创展目前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协鑫创展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天津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为关联方融资补充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资金需求。目前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6,6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15,904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7,033,4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5.76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5日起由原5.60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由原4.53元/股调整为4.3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转股数量为230股。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70,334张。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15,356	4.48	0	97,215,356	4.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34,869	95.52	230	2,072,435,099	95.52
三、总股本	2,169,650,225	100.00	230	2,169,650,45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号)、《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8,254,817股,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729,811,694股的1.13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99,985,57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简称“9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交易价格及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9号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ikita矿山锂矿产资源量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所属公司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简称“Bikita”)通知,依据2022年至2023年度Bikita矿山补充及加密勘查工作成果,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资源评估公司Independent Resource Estimations(以下简称“IRES”)对Bikita矿山西区与东区的锂矿产资源量估算进行了更新,编制提交了符合NI43-101规范的《津巴布韦马甸戈省比基塔矿山项目技术报告》(《Technical Report On the Bikita Lithium Pegmatites At the Bikita Mine, Masvingo Province, Zimbabwe》),报告编号IRES 01SN.30042024。

根据上述报告更新后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Bikita矿山西区与东区保有(探明+控制+推断类别)锂矿产资源量为11,335.17万吨矿石量(已扣除矿山生产动用资源量),Li2O金属含量116.79万吨,Li2O平均品位1.03%,折合288.47万吨碳酸锂当量(LCE)。较上一报告期(2022年12月31日)锂矿产资源量增加4,793.24万吨矿石量,折合碳酸锂当量(LCE)增加104.69万吨。估算的Bikita矿山西区与东区的锂矿产资源量更新后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津巴布韦Bikita矿山西区与东区保有资源量总表

区块	资源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Li2O(%)	氧化锂含量Li2O(吨)	氧化锂含量折合LCE(吨)
西区(SQI6+Shaft+Shaft_N)	探明类别	2,652.27	1.19	315,292.82	778,773.27
	控制类别	1,638.51	1.07	174,879.40	431,952.12
	推断类别	1,358.31	0.92	124,890.74	308,480.13
	小计	5,649.09	1.09	615,062.96	1,519,205.51
东区	探明类别	1,572.22	1.28	201,913.69	498,726.81
	控制类别	1,092.86	0.92	101,007.15	249,487.66
	推断类别	3,021.00	0.83	249,916.09	617,292.74
	小计	5,686.08	0.97	552,836.92	1,365,507.19
Bikita矿山(西区+东区)	探明类别	4,224.49	1.22	517,206.50	1,277,500.06
	控制类别	2,731.36	1.01	275,886.55	681,439.78
	推断类别	4,379.31	0.86	374,806.83	925,772.87
	总计	11,335.17	1.03	1,167,899.88	2,884,712.70

注:①以上保有资源量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②资源量估算的Li2O边界品位为0.2%,平均品位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③氧化锂转换为碳酸锂当量的系数为2.47,未考虑回收率;④矿石量与金属量及碳酸锂当量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矿石量与金属量之间的计算误差及数字的累加误差为数字进位引起。

IRES公司对Bikita矿山资源量的估算结果为矿产资源量,并非实际可经济开采利用的矿石储量,仍可能存在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可开发利用的总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7,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23,307.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6元/股-21.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购买的最高价为21.36元/股、最低价为19.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23,307.3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5,6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01.7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